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林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玖佰貳拾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同居人即伊婆婆收受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後，伊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與其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20年4月12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6

01 個月按年息2.845%固定計算，第7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
02 數加碼年息14.4%機動計算（現計為16.11%，惟因應民法第
03 205條於110年1月20日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自同年
04 7月20日起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分無效，故請求16%）
05 ，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6 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復加計逾期繳款1個月者應繳
07 交違約金400元、逾期2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元，逾期3
08 個月者加計違約金600元，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
09 詎被告自113年11月12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
10 益，結至114年6月2日轉呆日為止尚積欠51萬5,921元（
11 含本金47萬3,427元、利息4萬994元、違約金1,500元）
12 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
17 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歷年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
19 名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證明、裁判書查詢結果列印等附卷
20 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53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
21 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4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李心怡